

(2018)浙0503民初4138号

陆赞峰:本院对原告李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本案诉讼费17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42号

沈生根:本院对原告徐新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货款1367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792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26号

钱佳明、吴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费方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27号

俞丁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红丰砂洗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31号

陆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红丰砂洗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420号

张烽、夏云峰:本院受理原告段宁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9241号

董杰、余丹凤:本院受理原告王飞与被告董杰、余丹凤、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9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董杰归还原告王飞借款120万元及支付利息(按月息一分五自2017年2月1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及赔偿诉讼代理费1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董杰追偿。三、驳回原告王飞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4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2690元,由原告王飞负担4690元,被告董杰负担18000元(被告安吉蝶兰风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887号

陈飞飞
3
30327198809281345
、王振国
3
30327198205182872
:本院受理原告陈飞飞、王振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0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99号

高江凯:本院受理原告楼柏齐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66号

赵旦锋:本院受理原告潘文豪与被告赵旦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34号

赵康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8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01号

根据申请人浦江县万通速递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8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200,联系电话:13819920687)。

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25日前向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卓越天堂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7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良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0017号

唐成雷(330624198110298271)、盛玉燕(33062419600125078X):本院受理原告丁关荣诉被告盛玉燕、唐成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0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83号

傅华忠:本院受理原告傅红星诉被告傅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5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14号

宁波菲豹电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法青与被告宁波菲豹电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3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38号

章继斌:本院受理原告郑林芝与被告章继斌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万元(大写金额:肆万元整),及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违约金损失,暂计算至2018年9月3日(约72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8699号

盐城市亭湖区同瑞运输有限公司、张伟伟、茆明珠、叶兰兰、盐城盐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吴舍朝货运配载服务部与你们、第三人衢州市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869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一、被告茆明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衢州市柯城吴舍朝货运配载服务部纸卷损失38239.6元;二、驳回原告衢州市柯城吴舍朝货运配载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6元,由原告衢州市柯城吴舍朝货运配载服务部负担123元,被告茆明珠负担78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衢州市柯城吴舍朝货运配载服务部负担。上述费用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14号

傅华忠:本院受理原告傅红星诉被告傅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5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14号

宁波菲豹电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法青与被告宁波菲豹电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6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3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38号

章继斌:本院受理原告郑林芝与被告章继斌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万元(大写金额:肆万元整),及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违约金损失,暂计算至2018年9月3日(约72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22号

更正:本报2018年12月24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9253号,内文“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1月14日”应为“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3月14日”;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3月15日9时2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2月13日第4版和第13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31号,内文第一段“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应为“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2月13日第6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36号,内文第一段“于2018年12月4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航天公司的管理人”应为“于2018年12月4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安公司的管理人”,特此更正。